(上接C5版)

7.2.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营业额	1,395,934	1,327,466
其他经营收入	19,310	20,606
	1,415,244	1,348,072
经营费用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170,856)	(1,119,324)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1,991)	(28,641)
折旧、折耗及摊销	(38,969)	(34,53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7,644)	(6,882)
职工费用	(24,843)	(24,02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94,451)	(95,267)
其他收入(净额)	251	679
经营费用合计	(1,368,503)	(1,307,989)
经营收益	46,741	40,083
融资成本		
利息支出	(5,201)	(5,946)
利息收入	592	563
可转换债券的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	761	506
汇兑收益/(损失)(净额)	1,317	(150)
融资成本净额	(2,531)	(5,027)
投资收益	50	63
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874	323
除税前利润	45,134	35,442
所得税费用	(12,727)	(9,643)
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0,281	24,503
非控股股东	2,126	1,296
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每股净利润:		
基本	0.262	0.217
稀释	0.246	0.209

合并综合收益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已扣除税项及重分类调整)		
现金流量套期	82	1
可供出售的证券	890	1
应占联营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	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8)	8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合计	343	11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3	117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2,750	25,916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0,725	24,590
非控股股东	2,025	1,326
本期间综合收益合计	32,750	25,916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	597,745	588,969
在建工程	166,956	168,977
商誉	6,257	6,25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8,275	28,812
于合营公司的权益	26,166	21,388
投资	3,105	2,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4	5,539
预付租赁款	37,953	36,240
长期预付款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57	34,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8,558	892,929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190	10,456
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95	408
应收账款	87,386	81,395
应收票据	19,008	20,045
存货	216,028	218,262
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	31,323	34,449
流动资产合计	365,130	365,015
流动负债		
短期债务	110,546	73,06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57,001	42,919
应付账款	187,176	215,628
应付票据	5,700	6,656
预提费用及其他应付款	146,568	169,062
应付所得税	3,363	6,045
流动负债合计	510,354	513,373
流动负债净额	(145,224)	(148,35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763,334	744,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务	104,712	124,5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36,955	37,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5	7,294
预计负债	23,379	21,5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6,054	5,53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25	196,535
	584,609	548,036
权益		
股本	116,565	86,820
储备	427,152	424,09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543,717	510,914
非控股股东权益	40,892	37,122
权益合计	584,609	548,036

7.2.3 按遵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差异

(1)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净利润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本期间利润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截止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净利润	31,504	24,946
调整:		
政府补助	56	51
安全生产费	847	80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本期间利润*	32,407	25,799

(2) 就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之股东权益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之权益的重大差异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于2013年	于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股东权益	587,377	550,601
调整:		
政府补助	(1,667)	(1,723)
安全生产费	(1,101)	(84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权益*	584,609	548,036

*以上节录自按遵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数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和2013年6月30日止期间的数字已分别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提供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 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附注

7.6.1 营业额

营业额是指原油、天然气、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7.6.2 所得税费用

合并利润表内的所得税费用包含: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当期税项		
本期准备	11,151	10,418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453	473
递延税项	1,123	(1,248)
	12,727	9,643

按适用法定税率计算的预期所得税与实际税务支出的调节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除税前利润	45,134	35,442
按税率25%计算的预计所得税支出	11,284	8,861
不可抵扣的支出的税务影响	133	220
非应税收益的税务影响	(365)	(137)
税率差别的税务影响(注)	(1,028)	(916)
海外业务超过中国法定税率的所得税影响(注)	1,276	101
已使用以前年度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及暂时性差异的税务影响	(95)	(109)
未计入递延税项的损失的税务影响	296	538
冲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	612
调整以前年度准备	453	473
实际所得税费用	12,727	9,643

注:

本集团根据中国有关所得税税法按应纳税所得的25%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设立在中国西部的部分企业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并延续至2020年。在安哥拉共和国经营的海外子公司根据安哥拉共和国有关所得税税务法规按应课税所得的50%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准备。

7.6.3 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基本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302.81亿元(2012年:人民币245.03亿元)及本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15,639,886,505股(2012年:112,840,871,514股)计算。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股份的加权平均数因派发股票股利及储备转增股本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每股基本及稀释净利润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每股稀释净利润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人民币298.51亿元(2012年:人民币247.31亿元)及股份的加权平均数121,321,406,189股(2012年:118,252,214,431股)计算,其计算如下:

(i)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稀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	30,281	24,503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利息支出(扣除汇兑收益)的税后影响	141	608
2007年及2011年可转换债券嵌入衍生工具未实现收益(净额)的税后影响	(571)	(380)
本公司普通股股东应占利润(稀释)	29,851	24,731

(ii)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股份数	股份数
于6月30日股份加权平均数	115,639,886,505	112,840,871,514
2007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1,439,688,889	1,413,144,699
2011年可转换债券行权的影响	4,241,830,795	3,998,198,218
于6月30日股份加权平均数(稀释)	121,321,406,189	118,252,214,431

7.6.4 股利

本期间派发予本公司股东的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宣派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币0.10元)	10,491	8,682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于2013年8月23日举行的董事会之决议,董事会批准派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2012年:人民币0.10元),共人民币104.91亿元(2012年:人民币86.82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派发的中期股利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期间内批准予本公司股东的以前年度股利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期间内批准的以前年度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二零一二年:每股人民币0.20元)	17,933	17,364

根据2013年5月29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另外,每10股送红股2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已支付股利人民币125.52亿元(2012年:人民币173.64亿元)。

根据2012年5月11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之批准,本公司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利,每股人民币0.20元,共计人民币173.64亿元。

7.6.5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应收第三方款项	71,750	63,311
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7,042	7,207
应收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9,289	11,576
	88,081	82,094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695)	(699)
应收账款净额	87,386	81,395
应收票据	19,008	20,045
	106,394	101,440

应收账款及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一年以内	106,259	101,295
一至两年	109	85
两至三年	21	52
三年以上	5	8
	106,394	101,440

呆坏账减值亏损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1月1日结余	699	1,012
本期增加	5	2
本期冲回	(6)	(119)
本期核销	(4)	(10)
其他增减	1	–
6月30日结余	695	885

销售主要通过现金方式进行。赊销只会提供给交易记录较好的主要客户。应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款项也按相同的条款偿付。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已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主要为未到期且无减值的应收款项。这些应收款项来自于广泛的客户,且这些客户近期并无拖欠记录。

7.6.6 应付账款及票据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应付第三方款项	174,733	204,535
应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款项	8,799	6,870
应付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款项	3,644	4,223
	187,176	215,628
应付票据	5,700	6,656
摊余成本列示的应付账款及票据	192,876	222,284

应付账款及票据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一个月内到期或活期	170,930	188,822
一个月至六个月内到期	18,960	33,315
六个月后到期	2,986	147
	192,876	222,284

7.6.7 分部报告

下表所示为本集团各个业务分部的资料: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营业额		
勘探及生产		
对外销售	27,992	25,956
分部间销售	81,651	90,728
	109,643	116,684
炼油		
对外销售	95,953	95,805
分部间销售	545,502	540,088
	641,455	635,893
营销及分销		
对外销售	724,184	701,769
分部间销售	3,507	4,003
	727,691	705,772
化工		
对外销售	180,264	173,576
分部间销售	27,854	23,457
	208,118	197,033
企业与其他		
对外销售	367,541	330,360
分部间销售	313,914	323,343
	681,455	653,703
抵销分部间销售	(972,428)	(981,619)
合并营业额	1,395,934	1,327,466
其他经营收入		
勘探及生产	7,599	9,433
炼油	2,791	2,680
营销及分销	5,061	4,181
化工	3,403	3,736
企业与其他	456	576
合并其他经营收入	19,310	20,606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415,244	1,348,072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业绩		
经营收益/(亏损)		
按分部		
勘探及生产	30,949	40,463
炼油	213	(18,501)
营销及分销	16,852	20,252
化工	(409)	(1,251)
企业与其他	(1,014)	(356)
抵消	150	(524)
经营收益总额	46,741	40,083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勘探及生产	109	123
炼油	(266)	(741)
营销及分销	195	553
化工	286	(86)
企业及其他	550	474
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总损益合计	874	323
投资收益		
炼油	3	8
营销及分销	33	40
化工	–	15
企业及其他	14	–
分部投资收益	50	63
融资成本	(2,531)	(5,027)
除税前利润	45,134	35,442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资产		
分部资产		
勘探及生产	375,600	368,587
炼油	303,743	309,204
营销及分销	266,107	261,724
化工	146,545	145,867
企业与其他	104,139	100,517
合并分部资产	1,196,134	1,185,899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权益	54,441	50,200
投资	3,105	2,001
递延税项资产	4,544	5,5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1,385	10,864
其他未分配资产	4,079	3,441
总资产	1,273,688	1,257,944
负债		
分部负债		
勘探及生产	77,163	90,430
炼油	51,080	62,271
营销及分销	86,692	87,785
化工	26,037	30,100
企业与其他	115,796	139,811
合并分部负债	356,768	410,397
短期债务	113,558	73,063
应付所得税	3,363	6,045
长期债务	104,712	124,518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款	90,944	80,5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25	7,294
其他未分配负债	12,109	8,074
总负债	689,079	709,908

分部资本支出是指在期间内购入预期使用超过一年的分部资产所产生的成本总额。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资本支出		
勘探及生产	24,996	21,839
炼油	7,710	10,427
营销及分销	11,612	12,390
化工	5,283	6,341
企业与其他	2,374	507
	51,975	51,504
折旧、折耗及摊销		
勘探及生产	21,186	19,328
炼油	6,661	6,062
营销及分销	5,353	4,091
化工	5,113	4,450
企业与其他	656	603
	38,969	34,534
长期资产减值亏损		
炼油	44	–
	44	–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见下表。在列示本集团地区信息时,分部收入是按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分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进行划分。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3年	2012年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中国大陆	1,034,044	1,016,324
其他	381,200	331,748
	1,415,244	1,348,072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百万元	百万元
非流动资产		
中国大陆	876,669	862,044
其他	21,857	22,123
	898,526	884,167

8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除上所述之外,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或附属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9 标准守则应用

本公司编制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与《公司雇员证券交易守则》(合称为"《规定与守则》")以规范有关人员买卖中国石化证券的有关活动,上述《规定与守则》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的标准。中国石化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询后,所有董事均确认本报告期内已遵守《上市发行人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规定与守则》中所规定的标准。

10 企业管治守则

基于实际情况,中国石化未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企业管治守则》")A.5条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公司认为由全体董事会成员推举董事候选人可以更好地服务公司运作需求,《企业管治守则》内提名委员会的职责将由中国石化董事会执行。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内的守则条文。

11 财务业绩审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个月财务业绩已经由中国石化的审计委员会作出审阅,而委员会对财务业绩并无不同意见。

12 载有《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46(1)至第46(6)段规定的所有资料的详细业绩公告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址上刊登。

本公告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登载,在对两种文体的说明上存在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承董事会命
傅成玉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刘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非执行董事张耀仓先生、曹耀峰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3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3年8月23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应到会董事15人,实际到会12人。副董事长王天普先生、董事刘运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蒋小明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非执行董事张耀仓先生、曹耀峰先生和独立非执行董事阎焱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傅成玉董事长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关于2013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二、2013年半年度股息分派方案。

同意派发2013年上半年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以2013年9月11日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13年半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3年上半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419万元。

四、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公司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

六、关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

有关内容见中国石化2013年半年度报告。

七、关于修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

八、中国石化2013年半年度报告。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

九、关于聘任王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对上述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具体名单如下:

1.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傅成玉先生,副主任委员王天普、李春光、马蔚华先生,委员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戴厚良、蒋小明和阎焱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小津先生,委员王天普先生和鲍国明女士。

3.社会责任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傅成玉先生,委员王天普、李春光、陈小津和马蔚华先生。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5票,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附件:1.副总裁王永健先生简历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王永健先生简历

王永健,53岁,王先生是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硕士研究生毕业。2000年2月起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副经理;2002年4月起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02年12月起兼任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7月起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1月起任中国石化北京燕山分公司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兼任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附件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王永健为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提名王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永健先生具备任职资格,同意聘任王永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陈小津、马蔚华、蒋小明、阎焱、鲍国明

附件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独立董事就提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中国石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1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陈小津、马蔚华、蒋小明、阎焱、鲍国明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3-41
转债代码:110015 转债简称:石化转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募集资金存放符合本公司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承诺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14号文批准,2011年2月23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债券面值公开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23,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2011年3月1日,扣除人民币104,820,000.00元承销商佣金后,人民币22,895,18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全部进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开户银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04229200104280)。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1日对此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报告号:KPMG-AH(2011)CR No.000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229.62亿元(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0.73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开户银行及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于2011年3月11日及2011年5月19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根据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开户银行开立7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专用账户,专门存放募集资金,不作其他用途,且其利息仅能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存款方式	开户行	账号	余额(人民币亿元)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0200004229200104280	0.00009
7天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0200004214200009242	
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和平里支行	0200337514000000227	
合计			0.00009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均按照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此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于2013年8月23日获董事会批准。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黄文生
董事会秘书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9.6238(注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期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9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62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武汉80万吨/年乙烯工程项目	不适用	114.00	112.8938	112.8938	0.00	112.8938	0.00	100%	2013年	无	不适用	否
安庆分公司含硫原油加工适应性改造及油品质量升级工程项目	不适用	30.00	30.00	30.00	0.0027	30.00	0.00	100%	2013年	无	不适用	否
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	不适用	32.00	32.73(注2)	32.73	3.5875	32.73	0.00	100%	2013年	无	不适用	否
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	不适用	33.00	33.00	33.00	0.00	33.00	0.00	100%	2012年上半年	注3	注3	否
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	不适用	21.00	21.00	21.00	0.00	21.00	0.00	100%	2011年	注4	注4	否
合计		230.00	229.6238	229.6238	3.5902	229.6238	0.00	100%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置换本公司于2011年2月28日前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1.41亿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3月21日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2月28日止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审核报告(报告号:KPMG-AH(2011)OR No.0001)。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利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1.41亿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对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在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额度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于2011年3月25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22.887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9月23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发行总额人民币23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商佣金以及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合计人民币1.1062亿元,加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人民币0.73亿元后的金额。

注2:石家庄炼化分公司油品质量升级及原油劣质化改造工程项目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亿元,本公司在2013年下拨募集资金时,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人民币0.73亿元,全部投入该项目。该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32.73亿元。

注3: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榆林-济南输气管道工程项目的使用期为20年,项目从2012年上半年开始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营运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榆林-济南管道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本期间实现的净现金流量达到了项目概算书中本期间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注4:本公司的承诺效益为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日照-仪征原油管道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试用期为20年,项目从2011年底开始投入运营,截止目前运营时间较短,因此难以在目前阶段确定日照-仪征管道工程项目是否达到所承诺的整个项目营运期的预计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本期间实现的净现金流量达到了项目概算书中本期间的预期净现金流量。